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順天

本院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28日上午9 時0 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李音儀

法　官　蕭雅毓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李如茵

通　譯　蕭上訴、王宥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被　告　沈順天

辯護人　陳威延

鄭婷婷

陳妙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
點呼證人陳秀琴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陳秀琴（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陳秀琴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數位錄音●(09:05:27)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與沈阿雪跟沈寬明有何關係？妳的工作為何？
證人陳秀琴答
　　我是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和長青養護中心的負責人。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有無看過沈阿雪的兒子沈順天？
證人陳秀琴答
　　有。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阿雪跟沈寬明有無住在你們那裡？
證人陳秀琴答
　　有。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什麼時候開始住的？
證人陳秀琴答

沈阿雪是在109 年3 月時入住我們養護中心，沈寬明好像是103年左右就住進來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他們是住在同一間，還是住在不同的地方？

證人陳秀琴答

他們是住在不同的地方，因為我們有兩間，當時沈寬明來的時候，沈寬明的媽媽本來是把沈寬明放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當時我們是跟她收1 萬5000元全包，但是因為當時我們有考量沈阿雪比較辛苦，還要照顧這個兒子，所以我們是收的比較便宜，但是後來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的床位滿了之後，我們就有跟家屬協調，因為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是在比較街道裡面，但是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就是在大馬路邊，在大馬路邊比較容易招收到一些高費用的客戶，所以我們就有跟家屬商量，是不是可以讓他去長青老人養護中心，家屬是也很感念我們之前都幫他們，收費比較便宜，所以他們在105 年時，就有配合我們把他轉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之後沈寬明就是一直都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沈阿雪一來就是住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檢察官李佳潔問

這兩間相距大約多遠？

證人陳秀琴答

騎車大概3、5分鐘的車程而已。

檢察官李佳潔問

入住時，他們的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陳秀琴答

沈寬明的身體狀況都還不錯，是沒有要住院，但是中風的情況是比較嚴重的，沈阿雪就是中風，有心臟病，腎功能也比較不好，所以住進來。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他們二人會講話嗎？

證人陳秀琴答

沈寬明是沒有辦法表達超過3 、4 個字以上，大概都是1 、2 個字，就是你問他，他可能就是說「哼啊」、「哼」這樣而已，我是沒有聽過沈阿雪講話，沈阿雪是幾乎沒有辦法講話。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他們可否自己吃東西？

證人陳秀琴答

沈寬明都是要人家餵，沈阿雪就是鼻胃管灌。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他們是否可以自己行動？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辦法，他們二人都是靠輪椅代步的。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和沈阿雪在養護中心期間，有無餵食困難或是拒絕飲食的情況？

證人陳秀琴答

我自己是沒有看過，他們二人進食的情況都還算滿好的，也沒有看過有拒絕飲食的情況。

檢察官李佳潔問

有無愛哭、撞牆或是讓你們覺得這個病人要自殺了的情況發生，或是有無講過這樣的話？

證人陳秀琴答

在我自己巡房的過程中是沒有看過，因為我是巡房而已，可能還是要問第一線的護理人員會比較清楚。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和沈阿雪入住期間的精神狀況如何？

證人陳秀琴答

沈寬明的精神狀況都還蠻穩定的，也還滿持平的，沈阿雪的精神狀況，因為沈阿雪的腎功能不好，所以她解尿比較慢也比較不舒服，但是其他的生命徵象等在我們看來，檢測方面也都是很正常。

檢察官李佳潔問

是否沒有什麼特殊情況發生？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特殊的情況發生。

檢察官李佳潔問

有無發生過緊急搶救或是身體狀況有很急遽的變化，你們要趕快把他們送醫的情況？

證人陳秀琴答

在我們照顧期間是沒有遇過，沒有什麼緊急搶救的情況發生過。

檢察官李佳潔問

從沈阿雪和沈寬明住到你們那邊到他們被接出院之前，他們的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陳秀琴答

沈寬明的身體狀況，從入院一直到出院都是還蠻持平的，也沒有什麼進展，但也沒有退步，跟入院時差不多，沈阿雪也是都還算滿持平的，但沈阿雪的腎功能比較不好，下肢比較容易水腫，解尿比較慢而已。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他們二人住進去之後，有無家屬帶他們出去過夜？

證人陳秀琴答

從來沒有過。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阿雪住在你們那邊時，在庭被告沈順天有無去探視過沈阿雪？

證人陳秀琴答

因為家屬都來來去去，就我自己看到的情況，大概是一、二次。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阿雪的女兒沈素梅有無去看過沈阿雪？

證人陳秀琴答

從來沒有過，我從來沒有看過沈素梅來過。

檢察官李佳潔問

被告沈順天有無去看過沈寬明？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我也沒有看過沈順天來看過沈寬明。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順天是否就只有去看過沈阿雪，從來沒去看過沈寬明？

證人陳秀琴答

對，沈順天沒有看過沈寬明。

檢察官李佳潔問

就收費的部分，沈阿雪、沈寬明住在你們那邊，你們是收多少錢？

證人陳秀琴答

沈寬明的部分，我們一個月是收1 萬5000元，沈阿雪是收2 萬5000元。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阿雪住的那間是否比較貴的？

證人陳秀琴答

對，因為沈阿雪當時是109 年來的，當時是物價指數比較高的時候，沈順天是103 年被沈阿雪帶來的，沈阿雪一直拜託我們，因為她的家庭經濟狀況比較不好，她沒有辦法負擔太高的這些費用，當時我也是考量她一個媽媽帶小孩這麼久、這麼辛苦，所以我們就收她便宜一點，大概就是收1 萬5000元，不然當時其實我們都是收2 萬3000元左右，因為那時候是沈阿雪帶沈寬明來，有拜託我們，所以他就是收得比較便宜。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寬明是否一直都是收1 萬5000元，沈阿雪進去就是收2 萬5000元？

證人陳秀琴答

對。

檢察官李佳潔問

除此之外，你們還有無其他的雜支費用？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了，像他們住在那邊的期間，尿布、衛生紙、衣服、牛奶等都是我給他們的，那個都不用再收錢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他們二人的費用大部分是誰在付的？

證人陳秀琴答

大概在109 年4 月以前，沈順天是都有來繳，但是從5 月1日到5 月30日就沒有來繳了，大概在109 年5 月30日時，沈順天是有來跟我們說他籌不到錢了，那個費用他繳不出來了，所以他就要帶回去，他要自己顧，所以109 年5 月時，我就知道他可能是籌不出錢來，沒有辦法繳了，我就跟沈順天說，不然5 月分的錢我也不跟你收了，你就先拿去其他的安養機構，先繳給其他的安養機構。

檢察官李佳潔問

是否在5 月之前的錢是有繳的，5 月分的就沒有繳了？

證人陳秀琴答

對。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是否知道沈阿雪和沈寬明二人有無領社會補助金？

證人陳秀琴答

這個事情其實是後來我們才知道的，這件事事發之前，我們是完全不知道，後來才知道，原來沈阿雪和沈寬明其實都有社會補助金，沈阿雪的部分，每個月好像是補助7000元，沈寬明每個月好像是有領1 萬5000元的補助，不過這都是在事後，就是在103 年5 月30日之後才知道的事情。

檢察官李佳潔問

是否一人是7000元，另一人是1萬5000元的社會補助？

證人陳秀琴答

對。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如果照妳所述，有這些社會補助，沈阿雪和沈寬明住在養護中心是否還需要再貼錢？

證人陳秀琴答

沈寬明就不用了，因為我們就跟他收1 萬5000元全包，如果他的補助金是1 萬5000元，沈寬明就不用再給我們錢，但沈阿雪的收費是2 萬5000元，如果扣除補助金7000元，沈阿雪還要再貼我們1萬8000元。

檢察官李佳潔問

他們二人住在安養中心，扣掉社會補助後，是否每個月再貼1萬8000元？

證人陳秀琴答

對，沒錯。

檢察官李佳潔問

在沈阿雪尚未住進養護中心之前，沈寬明的費用是否為沈阿雪在出的？

證人陳秀琴答

對，沈阿雪當時都會叫沈順天來我們機構繳。

檢察官李佳潔問

目前5月分的是否還沒付清？

證人陳秀琴答

對，109年4月以前是都有來繳，5月之後就沒有再付清。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阿雪和沈寬明5月分的是否都沒有繳？

證人陳秀琴答

對，都沒有繳。

檢察官李佳潔問

109 年5 月分，社會局的補助發放之後，沈寬天有無去補繳5 月分的費用？

證人陳秀琴答

當時我們也是在想說，他們為什麼都是最後一天才來繳錢，

後來我們才知道，原來社會局的補助都是最後一天才發放，因為109 年5 月分的補助，社會局是5 月31日才發，因為沈寬天在5 月30日就把沈阿雪和沈寬明都帶走了，帶走之後，31日社會局補助下來，沈順天就沒有再來補繳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5 月31日社會局的補助下來，沈順天是否也沒有補繳5 月分的費用？

證人陳秀琴答

對，沈順天沒有再來補繳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有無鄰居、朋友會去看沈阿雪，會包紅包給沈阿雪？

證人陳秀琴答

有，鄰居跟朋友如果來養護中心看他們，會給紅包的話，通常我們會聯絡沈順天，看沈順天要不要來拿，我記得有一次沈順天有抵月費的情況，金額好像大概6000元左右，這部分我可能還要再回去看一下紀錄。

檢察官李佳潔問

在妳的印象中，有幾個人去過，給大約多少紅包？

證人陳秀琴答

我記得的差不多三、四次，金額也都還滿大的，大約6000元至1 萬元，因為我們收到紅包都一定要清點之後，才能夠交給家屬，通常是由現場的護理人員拿起來清點看多少錢，並記載在書面資料裡，我有看過，確認過沒有問題，我們就會通知沈順天把錢領回去。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阿雪的鄰居後來有發動募款，這件事情妳是否知道？

證人陳秀琴答

這件事好像是109 年5 月30日，沈順天把他們帶走之後的事情，我是有聽他們說里長有發動募款，但是到底募多少金額，我是不知道。

檢察官李佳潔問

本案案發之後，對方的家屬有無去找過妳？

證人陳秀琴答

後來沈順天的姐姐沈素梅有打過給我。

檢察官李佳潔問

沈素梅為何要打電話給妳？沈素梅跟妳說什麼？

證人陳秀琴答

沈素梅跟我說，希望我可以幫忙她。

檢察官李佳潔問

幫什麼忙？

證人陳秀琴答

沈素梅說她希望我說沈順天都有來繳錢，沒有欠我們錢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妳是否說沈素梅打電話給妳，就是要妳說沈順天都有來繳錢，沈素梅還有無跟妳說其他的話？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沈素梅說就是要說沈順天都有來我們機構繳錢，沒有欠我們錢，但是我有跟沈素梅說，這個部分我都已經講出去了，我沒有辦法再講不對的話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當時沈素梅打電話給妳，是怎麼跟妳說的？

證人陳秀琴答

沈素梅說希望我說沈順天都有來繳錢，沒有欠我們錢，這部分的通話紀錄，我都有提供給警方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提示手機通話紀錄照片）妳說的通話紀錄是否為這一份？

證人陳秀琴答

對。

檢察官李佳潔問

你截圖的時間是12月1 日，通話紀錄是說到「昨天」接到的電話？

證人陳秀琴答

對，是109年11月30日接到的，是這個通話紀錄沒有錯。

檢察官李佳潔問

但實際上妳跟我們說的是，沈順天有來跟妳說他的錢是不夠繳5 月分的？

證人陳秀琴答

對，沈順天說他5月分的部分籌不到錢了。

檢察官李佳潔問

所以事實上，5月分的部分目前是否尚未繳清？

證人陳秀琴答

對，沒有繳清。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數位錄音●(09:21:12)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剛說妳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跟安心養護中心擔任負責人，妳的主要工作為何？

證人陳秀琴答

因為我是負責人，我只是去巡房，巡視一下而已，主要的工作就是看頭看尾，沒有什麼特定的工作內容。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否不負責行政事務，妳只負責巡房？

證人陳秀琴答

對，就是去看一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帳務的部分妳是否也不經手？

證人陳秀琴答

照顧的部分我不會經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會否每天都進安養中心？

證人陳秀琴答

原則上、基本上都會，都會去看一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說的「看一下」是整天上班時間，白天都會在，還是有時候就是去看一下，確認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就會離開？

證人陳秀琴答

大概就是白天，有時候白天，有時候下午，每天大概都會看一下，但不會整天在那邊，大概就是看一下，有時候待個半天，有時候待個幾個小時，那不依定，就是看看我自己當天有沒有其他事情，如果沒有就走了。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去安養中心是否需要打卡？

證人陳秀琴答

不會，沒有在打卡的。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如果去巡房，大概一次巡下來要多久？

證人陳秀琴答

不一定，有時候如果剛好巡房的時候，看到有一些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可能就會在那邊逗留比較久，如果現場有時候住民都在睡覺或是沒有在做什麼，可能很快，大概半個小時。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長青老人養護中心、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妳是否都會去巡房？

證人陳秀琴答

都會。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所謂的巡房，具體上大概內容為何？

證人陳秀琴答

就是去看一下，有沒有住民的外觀看起來比較不ok的地方，或是看一下他們有沒有一些其他的需要，大概就是這樣看一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所以妳跟中心裡面的照護員比起來，在那邊的時間是否相對較少？

證人陳秀琴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與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分別收養多少人，妳是否會知道？

證人陳秀琴答

原則上，一樓就是大概五間普通病房，二、三樓是三間普通病房，一間普通病房大概收五個床位左右，如果二、三樓的普通病房都滿床，大概是30人左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和長青老人養護中心都一樣，還會有一些比如單人房或雙人房，但那個部分因為收費比較高，所以也比較少人入住，大概都是住普通病房居多。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們的安養中心不包含外勞，大概有多少照護員？

證人陳秀琴答

我們一間普通病房就是配一個看護，護理師一個人大概顧10至15個，所以一間安養中心差不多有五個護理師，看護大概也差不多有五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才說的五個，是否包含二、三樓的總數？

證人陳秀琴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們的外勞大概有幾位？

證人陳秀琴答

因為有時候裡面會有主任去聘僱，就我知道的外勞，大概是5 個左右。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否有跟被告沈順天說109 年5 月分的安養中心費用不用跟他收？

證人陳秀琴答

對，我有講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是否從來沒有再去跟被告沈順天要過109 年5 月分的費用？

證人陳秀琴答

後來沒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才回答檢察官，妳曾經在巡房時，有看過被告沈順天去探望沈阿雪大概一至二次，妳是否指在沈阿雪109 年3 月22日到109 年5 月30日這兩個月左右發生的？

證人陳秀琴答

詳細的時間我可能還要再看一下護理紀錄，反正我印象中就是有看沈順天來過一、二次。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檢察官是否曾經問過妳，其他照顧者可能會比妳看到的次數還要多？

證人陳秀琴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的意思是否指妳自己看到的一、二次以外，其他照顧員還有看到，所以沈順天算是蠻常去看沈阿雪的？

證人陳秀琴答

這個算常不常，我沒有辦法定義，因為有些家屬也是每個月、每天都來，我就說我看到的情形是這樣，其他護理師可能就是要問他們比較清楚。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在沈順天把沈阿雪和沈寬明接出院時，妳是否在場？

證人陳秀琴答

我不在場。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有無照護人員跟妳反應過，他們二人出院時有反抗或是有何

狀況？

證人陳秀琴答

我是沒有聽過，這可能要問當天把他們接出院的護理人員才會比較清楚。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因為你們出院還是有最後的護理紀錄要製作，如果沒有異常，他們就不會回報，有異常才會回報，是否如此？

證人陳秀琴答

對，他們如果有什麼情況，有可能會記錄在護理紀錄裡。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剛回答，妳其實不管帳務的部分，妳為何會知道沈阿雪和沈寬明有補助款？

證人陳秀琴答

是事發之後聽帳目的小姐跟我說，因為後來大家都有耳聞這件事情，大家都會討論，後來才知道原來他們其實是有補助款的。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補助款的部分應該是撥到沈阿雪跟沈寬明的戶頭，是否沒有直接進安養中心？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們是否也是透過檢方在偵辦時，才得知的確切的數字？

證人陳秀琴答

對，反正後來我們知道的是這個數字。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剛回答檢察官的問題，妳說因為沈阿雪因為帶沈寬明進來住院，所以妳有算他比較便宜，妳為何會這樣說？妳跟沈阿雪之前是否有認識？

證人陳秀琴答

我們是不認識，但是因為沈寬明其實很久了，103 年就到這

裡了，大概知道這個人，因為當時沈阿雪來，剛好有跟我們櫃檯小姐反映希望可以比較便宜，因為費用的部分，他們要經過我，我後來就有跟沈阿雪碰到面，沈阿雪有一直在跟我反映這件事情，我們同是媽媽，我也會想說她照顧小孩這麼辛苦，所以後來我就有答應沈阿雪，沈寬明的部分我就是收比較便宜。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才回答檢察官，因為後來沈寬明從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移到長青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比較便宜，所以費用部分是否沒有再增減？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沈寬明一直都是1 萬5000元，從沈寬明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還沒移過去，就是1萬5000元。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為何原本妳說沈寬明的部分大概是2 萬3000元，為何會減到減少8000元這麼多，你們酌減的標準為何？因為妳原本說沈寬明的費用不是那麼的高，而且原本是住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是比較臨馬路、比較貴，為何妳會一次減了這麼多，減到剩下1 萬5000元，讓沈寬明可以有這麼高的費用減免，是基於何因素及考量？

證人陳秀琴答

因為事情有點久了，我忘記了，只是當時到底是沈阿雪有沒有殺價或是如何，我有點忘了，反正我知道的就是我們後來是收1 萬5000元。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沈阿雪是比較後來才進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為何沒有因為沈寬明的部分，再給沈阿雪一些優惠跟折免？

證人陳秀琴答

我們原則上是沒有這個規定的，除非是家屬有特殊反映，那時候沒有人來跟我反映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就照公定價來收。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剛有提到，你們有照護人員、護理師跟外勞，第一線主要照顧這些住民是否還是外勞？

證人陳秀琴答

對，就是看護的部分。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才有回答檢察官，會有一些沈阿雪的親友包紅包，這都是由誰在經手、記錄？

證人陳秀琴答

就是第一線的護理人員，看當時是誰收，身邊現場的護理人員是誰。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這會記錄在護理紀錄，還是你們有自己的工作簿？

證人陳秀琴答

應該是會記錄在護理紀錄裡。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們收到這些紅包，確認數量都是當天的護理人員去確認、記錄，錢是直接給沈順天，還是你們會直接拿來扣抵安養中心的費用？

證人陳秀琴答

我們都會先打電話問沈順天，看沈順天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為這部分我們沒辦法幫家屬處理，一定都是家屬決定要怎麼做，我們就是按照他說的去做。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剛才回答檢察官，在沈阿雪和沈寬明死亡之後，妳有接到沈素梅的電話，沈素梅拜託妳要說費用都沒有欠款，妳其實還是據實陳述，並沒有因為沈素梅的請託而做不同的陳述，是否如此？

證人陳秀琴答

對，因為當時我也都講了，我都已經講出去了，我沒有辦法再講不對的話。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妳之前已經有跟沈順天講過，109 年5 月的費用不需要再支付，實際上，沈阿雪跟沈寬明是否也沒有再積欠安養中心任何的養護費用？

證人陳秀琴答

對，因為5月分我就沒有再跟沈順天收了。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數位錄音●(09:33:18)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陳秀琴進行訊問。

●數位錄音●(09:42:34)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沈阿雪入住時會辦理入住資料，妳是否得知沈順天的基本資料跟職業別？

證人陳秀琴答

這個我沒有印象，我是不會特地去看，因為沈順天又不是我們的住民，他只是家屬，我不會刻意去看。

1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妳回答，沈阿雪沒辦法吃東西、講話，如果沈阿雪要表達自己的意思，會用什麼方法？沈阿雪有無曾經表示她活得很辛苦，好像不太想活的意思？

證人陳秀琴答

在我的巡房過程中，我是沒有看到過，但是這部分還是要問第一線的照護員，護理人員會比我清楚，因為我只是單純巡房這樣看，我是不會知道。

1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沈阿雪要表示她想要做什麼，她會用什麼方式表示？

證人陳秀琴答

這個要問護理人員比較清楚，這我不太清楚。

1號國民法官問

妳在巡視的過程中，是否沒有遇過這個狀況？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印象有遇過，我們只是知道沈阿雪的狀況大概是怎樣，但是平常跟她比較貼身互動的還是護理人員，這部分還是要問護理人員比較清楚。

6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鄰居有給過紅包，次數大概三、四次，金額大概是6000元至1 萬元不等，有一次6000元是有拿來折抵欠費，所以其他二、三次是否被家屬被沈順天領走？有無確切的紀錄？

證人陳秀琴答

這個可能要看紀錄，我就是有印象有6000元折抵月費，至於其他幾次是怎麼處理，可能還是要看紀錄才會比較清楚，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6號國民法官問

沈順天每次來繳費時，有無一些行為或言行讓妳覺得比較怪異的？

證人陳秀琴答

因為沈順天也不是每次來繳費我都有遇到，我自己曾經看過的，我是沒有什麼印象有什麼比較怪異的舉動。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陳秀琴進行訊問。

●數位錄音●(09:44:25)

受命法官問

109 年5 月30日沈寬明和沈阿雪被被告接回去了，在這個時間的前後，有無自稱沈素梅、自稱是沈寬明的姐姐或是自稱沈阿雪的女兒的人，打電話跟妳確認沈阿雪和沈寬明二人的狀況，詢問是否還在住院或是去哪裡了等問題？

證人陳秀琴答

我好像有印象她有打來過一次，問沈阿雪和沈寬明的狀況，

我好像有跟她說他們已經被沈順天接走了，但是確切的時間我忘記了。

受命法官問

這個人說她自己是誰？是誰打電話問？

證人陳秀琴答

那時候她好像說她是沈素梅，好像有說她是沈寬明的姐姐。

受命法官問

所以在那個時間是否有人打電話來詢問？

●數位錄音●(09:45:45)

審判長問

5 月30日沈寬明和沈阿雪被接走之後到本件案發為止，妳是否都沒有看過沈素梅？

證人陳秀琴答

都沒有看過。

審判長問

妳是否只有接過她的電話？

證人陳秀琴答

對。

審判長問

是否沒有看過沈素梅本人？

證人陳秀琴答

沒有看過本人。

審判長問

妳是否每天都會去安養中心上班，還是有事才進去？

證人陳秀琴答

我每天都會去安養中心大概看一下，不會有事才進去，但是當然沒有說一直待在那裡。

審判長問

從沈寬明105 年住進安養中心一直到109 年5 月30日，沈寬明和沈阿雪二人被沈順天帶走，長達7 、8 年的時間，妳是否一次都沒有看過沈素梅？

證人陳秀琴答

對，我沒有看過沈素梅來過。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詢問事項？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陳秀琴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辯護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陳秀琴請回。

●數位錄音●(09:47:15)

審判長諭知：人證部分調查完畢，接下來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50分鐘。

檢察官開始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事實部分：（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數位錄音●(09:47:38)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沈順天於109/7/9 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沈素梅於109/7/4 警詢、109 年7/6 、109/11/6、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非供述證據】：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09 年12月15日南市警仁分偵字第1097673400號函及檢附查訪表、手機擷取照片各一份（偵一卷P60-62）
10	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偵一卷P113）
9	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警卷P21-26）
11	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偵一電子卷證P353-394）
14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 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偵一卷P63-112）、109 年9 月20日成醫字1090006060號函暨死者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偵卷P73-118）
1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 年2 月1 日南市社救助字第11031055500 號函（偵一卷P194）
7	死者沈阿雪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4-36、109 他2479號卷P89-91）
8	死者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1-33、109 他2479號卷P93-95）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P40-41）
13	扣案物照片（警卷P43-45）

●數位錄音●(09:50:58)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我們這個程序要進行的是爭執事項的證據提示，這一次所要提示的證據，都是跟被告自己有爭執的犯罪事實相關的，比如，本案被告殺害其媽媽跟哥哥，有無得到他們的同意，是故意殺人還是加工自殺，沈寬明的部分，在他中風之後，語言的表達能力如何，以及被告的犯罪動機為何，被告到底是否因為賭博的關係把錢花光，才決定殺害二位被害人，以下請看檢察官的警詢跟偵訊。

（提示被告於109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109 年7 月9 日2 次偵查筆錄以及109 年10月9 日、109 年11月7 日、109 年12月8 日偵查筆錄）首先提出六份沈順天作過的筆錄，等一下呈現出來的筆錄會是檢察官擷取比較重要的重點，筆錄的完整版會在報告提出之後，影印一份給各位參考。

沈順天在案發後作了六份筆錄，紅色的部分為109 年7 月9 日到109 年11月7 日，相隔接近4 個月，作了五份紅色的筆錄，都沒有提到沈寬明、沈阿雪生前有同意加工自殺的事，是一直到藍色即109 年12月8 日的這一份筆錄才翻供，沈順天稱哥哥和媽媽有同意被殺害，前後的說法是不一致的。

在109 年7 月9 日的警詢筆錄中，警察問被告，你當時為何要將沈阿雪、沈寬明接回家，被告回答，因為我沒錢付。警察接著問，沈阿雪在109 年3 月22日入住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皮包內有現金10萬元，郵局存摺內有24萬元，你在保管這些錢，怎麼會沒錢付，被告回答，這個錢我用完了，用來購買彩券。各位是否還記得證人沈素梅到庭說過的話，沈素梅說，沈順天年輕時有在賭博，但是最近這幾年沒有在賭博了，可是從被告到案時自己的說法可知，被告還是把錢拿來買彩券，所以與昨日沈素梅所述明顯不同。當時警察又問，媽廟里鄰居有募款4 萬6000元，這筆錢你作何用途，被告回答，我花完了，用來買彩券。被告還是在賭博，而且是用鄰居

的善款賭博。

辯護人陳威廷律師異議：玩彩券跟賭博應該是兩回事，檢察官應提示證據，而非證據調查。

檢察官董和平稱：這個程序我們可以對證據表示意見，也會提示證據，也要讓各位法官知道證據要證明的事實為何。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在109 年7 月9 日警詢筆錄中，警察問被告，沈阿雪、沈寬明二人被接回家之後的健康狀況如何，被告回答，沈阿雪的狀況很差，沈寬明意識還可以，無法表達。

各位法官可以看一下發生事情的時序表，沈寬明及沈阿雪被接返家的時間為109 年5 月30日，所以沈寬明在被接回家當天就已經沒有表達能力，沈寬明怎麼可能在被告動手殺人時即109 年6 月2 日同意被害。其實沈阿雪的狀況也很差。警察又問，你是否知道故意不餵沈阿雪及沈寬明，會導致他們死亡，被告回答，知道。所以證明被告是明知故犯，是有殺人故意的。被告又答，他在109 年6 月2 日有去東倉超市買木炭要自殺，被告稱其於109 年6 月23日或24日在自己的房間內燒炭自殺。警察問被告，依據燒炭自殺一氧化碳中毒的特徵，應該會有頭暈、無力、無法動作及事後腦部受損的跡象，你為何沒有這些一氧化碳中毒的跡象，被告回答，我在房間內點木炭，在客廳吃安眠藥、喝酒，然後在客廳醉倒。被告是在房間裡面燒炭，人在外面喝酒醉倒，真的有自殺的意思嗎？

黃色的筆錄為實務上檢察官所製作的筆錄。在109 年7 月9 日第一份偵查筆錄中，檢察官問被告，為什麼5 月底沒有跟姐姐商量，就把媽媽和哥哥接回家，被告回答，因為我當時把錢花完了，無法付養護的費用。檢察官又問，療養院有無把你們趕出療養院，被告回答，沒有，他們有給我期限，原本說要把我介紹到費用比較便宜的療養中心，但我說要把媽媽和哥哥接回家。所以療養院並沒有打算把沈阿雪、沈寬明

趕出去，而且還很熱心的想要幫忙介紹到費用比較低的療養院，讓他們可以繼續接受照顧。由此可知，當時的狀況其實還沒有走到絕路，但是被告自己決定要把他的媽媽和哥哥接回家，經過這兩天的審理，大家應該很清楚，接回家之後發生什麼事。

當時檢察官問被告：「你平常有照顧你媽媽和哥哥的情況嗎？」被告回答，主要都是看護在照顧，因此也可以看出沈順天不是媽媽和哥哥的主要照顧者，主要都是看護在照顧。檢察官又問，你接回媽媽和哥哥，何時打算把他們餓死，不願意繼續照顧，被告回答，我是6 月2 日或3 日開始不讓他們吃飯。所以被告動手殺人的時間就是這個時候。檢察官再問，你一開始身上有錢嗎，被告回答，有，身上有1 萬多元，會去郵局領媽媽和哥哥帳戶的錢，分別領了1 萬4600元和7400元。所以當時被告身上有錢，媽媽和哥哥的帳戶也有錢，至少有3 萬多元，但是有這筆錢，其實如果媽媽和哥哥要再住便宜一點的養護中心，都還有機會繼續照顧，但被告把錢拿去哪裡，被告說是去買樂透彩，還有錢，但不是給他的媽媽去住養護中心，而是去買彩券。檢察官又問，109 年7 月時是否遺體被發現，已經有上媒體新聞了，為什麼你不出面投案，被告回答：「我有看到新聞，但因為我還在考慮。」請各位注意，我們也可以推斷出來時序表，109 年7 月4 日遺體被發現了，這件事情已經上新聞了，被告有看到這個新聞，被告知道警方已經著手調查，他到底要不要出面，他還在考慮，從109 年7 月4 日考慮到作筆錄當天即109 年7 月9 日，考慮了5 天，這5 天，被告一定會對案子的利害關係做一些仔細的思考，被告考慮了這5 天，面對檢察官的詢問，被告完全沒有提到媽媽或哥哥有拜託殺掉他們的事，完全沒有提到，反而檢察官問被告有無其他意見補充時，被告回答：「沒有，我承認我媽媽跟我哥哥是被我餓死的。」檢察官於109 年7 月9 日第二份偵查筆錄中，再一次很仔細的跟被告確認，提示偵訊筆錄，告訴被告其之前說過的話，再

確認一遍，你之前說的對嗎，有無意見，被告回答，實在。這一次的筆錄還是都沒有提到媽媽或哥哥有拜託他可以解決掉他們的事情，都沒有提到，被告反而回答：「我是同時都不想再繼續照顧他們。」仔細去推敲被告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是被告自己決定不要照顧他們的，這不就是證明了被告有殺人的故意嗎？

在109 年10月9 日偵查筆錄中，檢察官問被告，你母親及哥哥過世後，你又去提領他們帳戶內的款項，你這樣是有可能涉嫌詐欺侵占的，你是否承認，被告回答，我當時因為逃亡才去領這些錢的。檢察官又問，警察調查有發現鄰居發動募款，有好幾萬元交給你，被告回答，大概是3 、4 萬元，這是109 年5 月底的事。所以這次告訴大家，當時除了媽媽和哥哥的帳戶內有錢，鄰居有募款，很熱心的來幫忙他們一家人，其實還是可以讓媽媽和哥哥繼續被照顧下去，可是被告自己的筆錄有提到，他把錢拿去賭博花完了。

在109 年11月7 日偵查筆錄中，檢察官問被告：「你把你的母親、哥哥接回家的時候，就想要餓死他們？」被告回答：「嗯。」檢察官又問，媽媽跟哥哥帳戶內的錢是否花完了，被告回答，對。被告自己有說帳戶花完的原因是什麼，就是賭博，賭博把錢花完之後，被告把媽媽和哥哥接回家，被告回答，對，就是要餓死他們，這一段不就是跟起訴書的事實一樣嗎？我們因此而認定被告有殺人的故意。

這一份比較特別，被告於109 年12月8 日的偵查筆錄開始翻供，當時被告回答：「哥哥也多次跟我表示，如果可以幫他解決，他也不希望再受痛苦。」檢察官又問：「你母親中風是在哪間醫院治療？」被告回答：「母親在家中、醫院、（辯護人提示還有安養院）安養院多次跟我表示他不希望再繼續痛苦下去，希望我幫他們解決。」被告翻供了，但是請注意看，檢察官當時是問被告：「你媽媽第一次中風是什麼時候，那次中風出什麼問題？有何狀況？」檢察官的問題是在問媽媽的身體狀況，但被告卻文不對題的回答：「哥哥多次

跟我說幫他解決。」明明是問媽媽的身體狀況，為何會講到這些，檢察官的下一個問題是問被告，媽媽中風住在哪個醫院，被告回答，成大醫院是正確的，但為何突然冒出說：「媽媽在家裡、在安養院很多次跟我說，希望我幫她解決。」被告沒有針對問題在回答，這兩次被告都是很突然的講出這些翻供的話。

●數位錄音●(10:02:18)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異議：檢察官應僅能針對證據部分提示，不能說明也不能提出個人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稱：我們在解釋證據發生的狀況，客觀確實如此。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稱：若是如此，請檢察官不要加入個人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被告是很刻意的在翻供，而且答非所問，因為被告請求從輕量刑，這應該是被告翻供的動機。

沈素梅作過三次筆錄，紅色的前面兩次即109年7 月6 日至109 年11月6 日，相隔四個月，都沒有提到沈寬明及沈阿雪生前有表示要把他們殺掉的事情，一直到藍色的這裡即110年1 月26日才翻供，表示沈寬明及沈阿雪有同意沈順天可以殺掉他們，前後說法不一致。在109 年7 月6 日的偵查筆錄中，檢察官問沈素梅，沈順天有無去療養院看過妳媽媽和妳哥哥，沈素梅回答，我也不知道，我都在新北生活。各位是否記得沈素梅到庭說些什麼話嗎？

●數位錄音●(10:04:00)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異議：提示內容為何可以連結到沈素梅昨日證述內容，檢察官應僅能提示這部分。

檢察官董和平稱：此證據確實與昨日證人所述不同，必須要讓法官瞭解。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稱：是否連結應讓國民法官自己判斷，不應誘導。

檢察官董和平稱：沈素梅也是當庭跟各位法官表示的。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逕行證據調查，主張的一方可以做適度的評價，但是不能做不當的連結，若辯方還有相對的時間，亦可就對辯方有利的證據提出相同評價，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沈素梅昨天作證時回答，107 年中秋節時，她有跟沈順天一起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聽到沈寬明說，我不想活了，請把我解決掉。沈素梅還回答，109 年農曆年左右，沈素梅回家，在家裡聽到媽媽沈阿雪有跟他們說，我不想活了，把我解決掉。這是昨天沈素梅到庭作證所說的話，可是我們看看109 年7 月6 日，時間點可以對照一下時序表，這天的時間很特別，109 年7 月4 日是沈寬明及沈阿雪的屍體被發現的時間，109 年7 月6 日距離屍體被發現只經過兩天，證人在最接近案發時間點時，其記憶是最清楚的，請注意第二個時間點，從時序表可以看到被告於109 年7 月8 日在網咖被警察抓到，所以109 年7 月6 日的時間點，被告尚未被抓到，被告尚未表示意見，說他要如何答辯，沈素梅在這邊作證，她沒有利害關係的考量，當時沈素梅回答，我不知道，我都在新北生活。請大家注意，沈素梅當天筆錄說的話，是記憶最清楚、最沒有利害關係考量的狀況下所說出來的話，沈素梅說她都不知道，是否為最可信的狀況。

在109 年7 月6 日偵訊筆錄中，檢察官問沈素梅，沈順天的經濟狀況如何，有無欠債，沈素梅回答，沈順天從年輕會跟我和我媽媽要錢，他有賭博習慣，常常去遊藝場打電玩會輸錢，就會伸手要錢，我有聽我媽媽生病前說，沈順天有去玩賓果的樂透。沈順天自己否認有賭博習慣的，在證據中有，但是沈順天自己最親愛的姐姐在最接近案發的時間點，沈順天尚未被抓到時回答，沈順天有賭博習慣。當天檢察官又問沈素梅，有無其他補充意見，沈素梅回答：「我沒有想到事情這麼嚴重，我本來想要把療養院結清之後再送回去療養院。」沈素梅說要再送回去療養院，代表沈素梅覺得媽媽和哥哥還要繼續好好的活下去，既然他們要好好的活下去，怎麼

可能同意沈順天殺了他們？

在109 年11月6 日偵查筆錄中，沈素梅的證詞開始有些動搖了，我們也呈現給大家看，檢察官當時問沈素梅，妳媽媽有無覺得她的身體不好，透露想輕生，沈素梅回答，有說過，她說已經歹命一輩子，不想要再拖累我們。開始有一些動搖，沈素梅也提到，沈阿雪有抱怨的事情，但是沈素梅只有講到不要再拖累我們，並沒有說請你們把我解決掉，這句很重要的話，沈素梅在當時並沒有說到，只有提到抱怨的事情。請大家注意沈素梅講這些話的背景，也可以從時序表對照，筆錄製作當天為109 年11月6 日，沈順天已經在109 年7 月8 日被抓到了，當時就被列為被告調查，109 年7 月8 日到109 年11月6 日，經過大概4 個月左右的時間，沈素梅是否在弟弟已經被立案調查的背景下才開始動搖。檢察官又問沈素梅，哥哥有無表示過輕生的念頭，沈素梅回答，1 、2 年前我去看他時，他叫我的名字，說他已經不會好了，活著沒有意義，但是他還有意識，我跟弟弟也很多無形的壓力。這也只是提到沈寬明有抱怨活著沒有意義，但是很重要的那句話，到底有無同意沈順天可以把他們殺掉，沒有講到，那個時間跟沈素梅動搖有無關係，大家可以思考一下。當時檢察官再問沈素梅：「為何妳之前偵訊時並沒有提到這些？」沈素梅回答，因為之前沒有出面，而且在網咖落網，我就很生氣，而且他以前還打電動，我以為他是因為打電動把媽媽的錢花完。這個時間點，被告已經被抓到4 個月，被調查4 個月，沈素梅作為被告最親愛的姐姐，如果二位被害人真的有拜託、同意沈順天可以殺掉他們，這麼重要的事情，沈素梅的弟弟被調查4 個月，為何沈素梅都沒有講到，反而是回答，我以為沈順天是打電動把媽媽的錢花完。沈素梅當時還覺得是因為把媽媽的錢花完才殺人，都不是因為被拜託才殺人的，所以我們認為本件沒有加工自殺的狀況，而是故意殺人。

在109 年11月6 日偵訊筆錄的最後，檢察官問沈素梅，有無

其他補充，沈素梅回答，我要幫弟弟求情，希望法官從輕處理。沈素梅替弟弟開始求情了，這或許是她動搖的原因。
109 年1 月26日為第三次的偵查筆錄，也就是沈素梅翻供的筆錄，當時檢察官問沈素梅，妳母親生前有無交代要輕生的事，沈素梅回答，我自己親耳聽過一次，是過年的初二、初三，109 年吧，是在我歸仁的家。檢察官又問，媽媽說什麼，沈素梅回答，我媽媽說如果再中風，叫我們把她解決掉。這是沈素梅翻供的內容。檢察官再問，那哥哥的部分呢，沈素梅回答，哥哥大概是2 年前，107 年中秋節之前，也是交代如果可以，他不想活，把他解決掉。雖然沈素梅有翻供，但是沈素梅還是有講到一些值得注意的重點，在同一天的筆錄中，檢察官問沈素梅，沈阿雪中風去養護中心之後，基本上是否都是養護中心在照顧，沈素梅回答，是。所以沈阿雪基本上是養護中心在照顧的。檢察官問：「妳不是有載沈阿雪回屏東？」沈素梅回答：「回她娘家。」檢察官又問：「沈阿雪當時的表情或反應是否都還算正常？」沈素梅回答：「是。」檢察官再問，沈阿雪是否有表現出不想活或是其他的情緒，沈素梅回答，沒有。沈素梅載沈阿雪回屏東娘家的時間點，大概是在109 年4 月的時候，後面的書證會有比較明確的時間點可以看，這個時間點，沈阿雪的反應都正常，沈阿雪沒有表現出不想活或是其他的情緒出來，所以在109 年4 月的時候，沈阿雪在客觀上沒有表現出不想活的狀況，沈順天怎麼可以在同年的6 月2 日動手殺害她？
接下來是檢察官提出的一些客觀證據，這一份是歸仁分局109 年12月15日函文及檢附手機擷取照片1 份，我們要證明陳秀琴有在109 年11月30日接到沈素梅的來電，那天陳秀琴來作證，也有講到接到這通電話的事情，本案檢察官委託歸仁分局去調查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在案發後，被告的親屬有無去干擾中心人員的事情，歸仁分局在調查後，提供了一張照片給檢察官看，這是陳秀琴的手機擷取照片，警察拍照的時間是12月1 日，顯示沈素梅在昨天即109 年11月30日有打電

話進這支手機，所以陳秀琴當天作證稱她當天接到了沈素梅的來電，陳秀琴說，沈素梅打這通電話是要跟她說，請她告訴警察，沈順天都有繳養護中心的費用。但是陳秀琴說其實5 月分沒有繳，所以沈素梅的意思是什麼，沈素梅是要陳秀琴幫她跟警察說謊，所以沈素梅是不是已經展現出她想要包庇沈順天的意思。

●數位錄音●(10:16:08)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異議：檢察官過度評價。

審判長諭知：剛才已經裁示，證據調查程序准許檢辯雙方做適度評價，是否適度由法院決定。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提示護理紀錄）這一份是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19日函文，此份函文是要證明沈寬明、沈阿雪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的照顧期間，都沒有想要結束生命的意思，函文內容大致為，本中心於照顧住民沈阿雪、沈寬明期間，都沒有據實表達不吃飯的紀錄，進食狀況良好，也就是客觀上沒有不想活的樣子。另一份是沈寬明、沈阿雪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的護理紀錄及外出紀錄，這可以證明他們在109 年5 月30日被接回家，沈阿雪則是109 年4 月12日有外出紀錄是去屏東拜拜。109 年5 月30日是他們被轉出，大家知道是被沈順天帶回家的，帶回家之後發生什麼事，大家在審理過程都明白。109 年4 月12日這天去屏東拜拜，就是剛才在講沈素梅的筆錄中提到的，是109 年4 月12日帶媽媽回去屏東拜拜。

關於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31日函文及探訪須知會客時間的護理紀錄與訪客紀錄，這主要是要證明長青老人養護中心的護理紀錄訪客欄中，看不到沈順天跟姐姐沈素梅的來訪紀錄，探訪須知有寫到時間，早上8 點到中午12點，下午2 點到晚上8 點，而且進出本機構是需要登記的，如果我們有進出，應該有登記的紀錄可以看到，我們去翻了中秋節附近的來訪紀錄，都沒有看到沈順天及沈素梅的來訪紀錄，既然沈順天、沈素梅在107 年中秋節附近都沒有訪客到訪的紀

錄，可以代表他們很可能沒有去過，這樣的話，沈寬明怎麼可能在那之後對他們說，請把我殺掉，這是不可能的事。
關於成大醫院附設醫院109 年12月20日函文，是要證明沈寬明在成大住院期間沒有要結束生命的意思，沈阿雪則是因為中風傷到語言區，在109 年已經沒有表達能力了，沈阿雪109 年中風，傷及語言區的實際狀況為無法言語、無法得知親身想法，所以沈阿雪在109 年中風後就沒有表達能力了，當然也不可能在109 年6 月2 日同意被殺害。
在沈寬明的病歷中並未記載其住院期間，有輕生或放棄治療之想法。沈寬明在成大的住院期間，客觀上看起來就沒有想要死的意思，既然客觀上看起來沒有這個意思，當然也不會去同意沈順天把他殺害。
這是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 年2 月1 日函文，要證明沈寬明、沈阿雪其實是有一些社會補助款的，函文內容為沈阿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資格，每個月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463元。沈寬明有符合第二類低收入戶的資格，春節禮金1000元，這每年才一次，比較重要的是每個月領的錢，每個月有家庭生活補助6115元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8499元。
關於沈阿雪、沈寬明郵局帳戶的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剛才提到的社會局補助是真的都有匯進去他們二人的帳戶內，沈阿雪郵局的存款其實還有不少錢。沈寬明的郵局帳戶中，身障補助8499元有匯進去，低收扶助6115元也有匯進去。沈阿雪的老人補助7463元都有按時匯入。沈阿雪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中，在108 年12月21日還有65萬4003元，但是這些錢的數字是直線下滑的，很快的下滑，被告領錢的速度真的很快，到109 年4 月4 日剩3 千8 百多元，一直到109 年5 月31日只剩下466 元，沈阿雪帳戶內的錢急速的減少，請各位就這幾天看到的證據想想看，為何錢會急速的減少。
關於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案物照片。這是要證明沈順天在109 年7 月8 日被抓到，警方在他身上查扣到了哥哥和媽媽

的帳戶資料，還有賭博彩券，昨天檢察官有提示過，被告把門封起來，不要讓其他人發現腐敗的味道，比較重點的是，有扣到沈寬明的存摺、印章及一筆錢，沈阿雪的存摺和金融卡可以領錢，還有六合彩券也被扣到，當時帳戶裡面還有一些錢，其實讓沈阿雪、沈寬明繼續住療養院都還可以，但是被拿去買彩券了。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之事實部分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數位錄音●(10:24:42)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檢察官在提示證據時做了很多價值判斷，實與辯論無異，逾越提示證據的本意。例如檢察官提到「翻供」，所謂的翻供與否，也許是當時檢察官沒有問到，被告本身沒有回答，不代表這就是翻供。又例如檢察官提到「包庇」，今日證人陳秀琴也到庭證稱被告並沒有欠錢，但檢察官認為這就是包庇。我們認為檢察官提示證據時做了過度連結，請各位國民法官審慎思考檢方的用語。

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意見同陳威延律師所述。我們在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都已經提過，證據僅做提示，不要做過多的價值判斷，甚至影響國民法官的預斷。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立法理由，人證、物證、書證的調查不再由審判長主導，歸由檢辯雙方出證，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亦應由檢辯雙方或輔佐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檢辯雙方於證據調查程序可為適度的評價，至於評價是否適度，檢辯雙方有異議權利，但仍需由院方依職權裁定。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40分鐘。

被告、辯護人開始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事實部分：（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編號	證據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 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3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4	「被告沈順天遺書」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 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沈阿雪於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此次沒有傷到語言區，意識清楚，可以正常表達意識；昨天證人沈素梅一直強調109 年農曆過年間，沈阿雪曾提及若再次中風，不想要再活下去，沈阿雪已明確表達沒有活下去的意思。沈阿雪又於109 年間第二次中風，此次傷及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昨天證人季巧雲表示沈阿雪進來安養中心時會跟她聊天，這表示他們只是想要營造他們非常良好的去照顧這些住民，實際上並沒有。再者，即便沈寬明中風，他的意識是清楚的，病歷沒有記載他有輕生及放棄治療的想法，不代表他不會有，因為從昨天三位照護人員與今天證人陳秀琴的證詞可知，第一線照顧沈阿雪、沈寬明的不是這些照護人員，不是主任，更不是負責人，實際上是外勞在照顧，外勞要如何與沈阿雪、沈寬明有言語上的溝通、情感上的交流。

檢察官李佳潔異議：辯護人從剛才到現在都沒有提出要調查這份

筆錄的哪裡，但卻一直針對照護人員的照護提出自己假設與攻擊。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辯護人所為是在證據適當的評價範圍內，惟請辯護人集中在證據的提出與說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沈寬明於中風後，意識清楚，檢方一直表示沈寬明無法為完整意識表示是錯誤的。108 年3 月5 日沈阿雪是由緊急聯絡人沈順天陪同入院，而緊急聯絡人沈順天的聯絡資料，包含電話、手機都有提供給照護中心。當時沈阿雪的病況是右手及左腳無力，並沒有失語的狀況，與前一頁所述第一次沈阿雪中風時沒有傷及語言區是相吻合的。後續沈阿雪是由家人及親友接回，表示沈順天並不是把媽媽丟到醫院就不再照顧，仍有為適度之照顧。就急診護理紀錄所示，當時沈阿雪第一次中風時，年齡已高達79歲。108 年5 月9 日沈阿雪再次急診入院，同時是由沈順天及親友陪同護送，當時病況為左肢無力，後續沈順天有陪同住院，因為沈阿雪這時候要住院了。由此可知，108 年沈阿雪第一次中風時，意識清楚，可以言語，只是有一半的肢體無法行動。

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 年9 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109 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109 年2 月22日沈阿雪第二次中風，叫喚無反應，意識不清楚。沈阿雪的出院病歷摘要提到，沈阿雪必須有適度娛樂，但昨天養護中心的人並沒有提到他們如何照顧，頂多有推輪椅出去，但推去哪裡並不知道，就這樣的照護，真的是一個安養中心適當的照護嗎？這時候沈阿雪是以鼻胃管管灌的進食方式，留置倒尿管，生活已無法自理，無法自行大小便。由沈阿雪病歷資料可知，沈阿雪雙耳重聽，因長期臥病在床，身體產生褥瘡，這次中風的狀況真的非常不好。沈阿雪109 年3 月2 日成大醫院護理紀錄記載，沈阿雪已有1 年生活自理活動沒有受限，雙耳持續重聽，顯然雙耳重聽不是第

二次中風後才有的。沈阿雪109 年3 月22日護理紀錄記載，班內病人自拔鼻胃管，由口嘗試進食藥物，仍有嗆咳情形，沈阿雪無法自行進食，需依靠鼻胃管。昨天安養中心人員到庭證稱沈阿雪可以用口進食，此點有疑，他們真的有好好照護、了解病人的病況嗎？接下來因為沈阿雪病況穩定，在醫院聯絡家屬之後，隨即入住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沈寬明於101 年中風，至109 年出院已中風約8 年，沈寬明101 年12月7 日護理紀錄記載，當時沈寬明是因發燒、左側下肢無力而入院治療，由家屬沈順天陪同入院，所以一直以來都是由沈順天去照顧沈寬明，沈寬明以口進食會有嗆到的狀況，於101 年12月21日出院移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進行照護。

三、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 頁）及「被告沈順天遺書」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

被告沈順天於媽媽及哥哥死亡後寫了遺書，從字體潦亂、大小不一的情況可知，被告在長期照護媽媽、哥哥，看著這些至親忍受長期病痛之下，他的精神狀況並不良好，也無法像正常人一樣的判斷。如果媽媽跟哥哥曾經提到不想活的念頭，甚至是以手語或斷續的言語向被告表示不想活了，這時候在被告的想法下，被告一直提到「痛，就算賣房借錢，也是痛，一次次的痛，一次次又選擇救，累，救，沒有未來，才是真痛，完全無法負擔，您痛，痛我看了更痛，痛一次一次，壓力實在太大了，壓力真的太大了，不想求救了，再怎麼求救，多年來都睡不了，睡不了，痛。所有世俗，地獄都我來擔，我不孝，我是遺棄親人，親人被遺棄致死，很難受，如無自殺遺言，我希望法官快快執行我的死刑。」等語。被告這時候的精神狀況，真的非常不好，甚至有一種一心求死的念頭，他非常的逃避，做這件事情連跟姐姐商量也不敢，也不敢跟姐姐說他把媽媽跟哥哥從安養院接出來，做這件事情他不知道怎麼辦，就只會躲。剛才檢察官說被告躲在網咖有沒有想過新聞都出來了，要不要去投案，被告說他還要再

想，被告想了很久，結果寫了這樣的一封遺書，他的精神狀況跟判斷能力真的跟一般人是一樣的嗎？

檢察官李佳潔異議：辯護人說被告想了很久才寫了這封遺書，並且前言是說被告在網咖待了四、五天想了很久才寫了遺書，但該遺書並不是被告在網咖寫的，辯護人陳述與事實並不一致。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稱：

就檢察官的異議，我們接下會以被告沈順天寫給姐姐沈素梅的遺書（辯證3 ）提出說明。沈順天在遺書中提到姐姐沈素梅家庭的負擔很重，姊夫年紀更大了，姪子也都成年了，沈順天寫到「不孝弟，不要顧慮我，我到後面才知道什麼是人倫悲劇，因為背負了世俗人的眼光，這是我最後的贖罪了。」等語。從整份遺書看起來，字體、字數及順序看起來有比較整齊，可以看出被告心理的變化。最後，被告說「我就是不孝，沒有任何言語可言，不孝子願意承擔一切責任，不管在世苦難折磨，不管落地獄受一切苦，我不會求母親、哥哥原諒我，只希望媽媽跟哥哥安詳往生，毋甘您又受苦了，我盡量乎您們用最平和的方式及姿勢往生，希望善心開化的法官能夠讓我姐姐沈素梅單純沒煩惱的處理長輩的後事，她的負擔比我重，拜託了，善心的法官，累了，真的好累。」等語。由遺書字體前後不一可知，被告並不是在同一天寫的，他應該是在等待母親及哥哥死亡的過程中分天、分批、分次在不同時間寫的。被告的心理變化，也許我們不是心理專業醫師，沒有辦法知道他的心理變化如何，但是以這份遺書看起來，被告非常的煎熬，他知道自己不孝，也知道自己剝奪了母親跟哥哥的生命是不對的，但是他也說了，所有的罪與惡，所有地獄的苦難都由他來承擔。

被告的遺書還有寫給他最親愛的媽媽沈阿雪，被告寫到「您從來不要求不孝天要賺大錢，您很節儉，您不會要求什麼條件，只希望我陪您聊天，您就是最喜歡講話。」等語，被告只是想要跟媽媽好好的交流溝通，可是媽媽在第二次中風之後已經沒有辦法言語，沈阿雪沒有辦法跟沈順天有情感上的

交流，這對有點像是邊緣人也沒有社交活動的沈順天來說，他對社會連結的管道已經被關起來了，他沒有其他的溝通管道，甚至被告對姐姐也是帶著有點愧疚的心態，被告覺得姐姐的經濟壓力比他重，這個責任他來扛就好，因為姐姐有家庭，有孩子和老公，所有的罪過都由他來承擔，這是被告內心最後一刻在想的事情。最後，被告在遺書中講到「阿母，您都沒有欠人，不孝天擔起這一切。」由此可知，被告因為媽媽的教誨，他不喜歡欠別人人情，也不想要勉強別人，他所想的是「有事我自己扛，我自己承擔，有苦難我來擔，下地獄我來下就好。」所以被告沒有跟姐姐商量他要餓死媽媽跟哥哥這件事，因為被告覺得這種不孝的事情，他自己來做就好了。最後，沈順天還寫到「我願受盡至親所受一切苦，至親所受一切難，只願佛祖讓至親減少一切悲、痛、念。」等語，被告想的是媽媽跟哥哥因病手腳萎縮、不能言語、沒有意識，需要他人餵食的痛、悲、念，希望可以由他來承擔苦難。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事實部分提出之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佳潔答

就辯護人提出辯證2 即沈阿雪109 年3 月2 日病歷資料及護理紀錄部分，因為辯護人的說詞會誤導法官，我們希望可以就同樣的護理紀錄一邊提示，一邊陳述我們的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由檢方出示證據並表示意見？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檢方所為不符合程序，檢方對我們提示的證據有意見，應在辯論時再表示。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檢方對我們提示的證據有任何意見，應以言詞提出表示，而非再次提示證據，且該證據不在檢方出證的範圍內。

檢察官董和平稱：

該證據已提出予法院，且同一證據的客觀事實可能會誤導國民法官，我們要沒有被揭露的重要事實告訴各位法官。

檢察官李佳潔稱：

沈阿雪的護理紀錄在檢方調查不爭執事項時就已經提出給各位法官，本身也是檢方的出證。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稱：

檢方出證程序已結束，不應再提出。

檢察官李政賢稱：

我們是在表示意見，但需要借用辯方的證據，同時這份證據在我們出證的時候也有提出。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檢方僅單純就辯方提出的相同證據內容提出意見，是在合法表達意思的範圍內，請檢察官直接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佳潔答

（提示沈阿雪109 年3 月2 日護理紀錄）辯護人提到沈阿雪一年生活自理活動沒有受限，雙耳有重聽情形，這次是因為叫喚無反應而送急診就醫，看護會在沈阿雪旁邊協助生活事宜。（提示沈阿雪109 年3 月3 日護理紀錄）看護會協助灌藥、翻身與拍背，主要是記載護理紀錄及看護灌食的情形。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異議：檢察官上開所述已超出辯方出證範圍，是屬檢方再次出證。

檢察官李佳潔稱：所謂的病歷資料應該是完整的，而不是只有一頁或兩頁。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檢方應僅就辯方出證內容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佳潔答

檢方現改為不出證，僅以言詞提出意見。

根據沈阿雪護理紀錄所示，3 月16日有訓練由口進食，無嗆咳情況；3 月17日偶爾可以由嘴巴進食，進食過程無嗆咳情況；3 月18日由口進食過程有稍微嗆咳情況，暫停由口進食；3 月22日有自拔鼻胃管，由口嘗試進食藥物，這次仍有嗆咳情況。可見沈阿雪住院過程中，一直有在訓練她由口進食

，此情與昨日護理人員到庭證述沈阿雪住進護理中心後仍有訓練由口進食的說法一致。由沈阿雪護理紀錄可以證明，護理中心是依照醫生指示訓練沈阿雪由口進食，辯護人剛才以此種方法攻擊護理人員的照顧不正確，由這份護理紀錄也可以證明辯護人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檢察官董和平答

就遺書部分，請各位注意遺書被發現的時間跟地點。109 年7 月4 日沈素梅會同警方到被告家中查看，當時發現沈阿雪、沈寬明的屍體，也同時在住處發現遺書，遺書是跟屍體一起被發現的，而當時被告不知去向，所以這份遺書是被告還在家裡的時候寫的，不是他逃亡在網咖寫的。

在正常狀況下，當發現遺書時，寫遺書的人已經不在了，但本案寫遺書的那個人還坐在大家的面前，而他是在網咖被找到的。遺書的真實性為何，請各位國民法官斟酌以上狀況仔細衡量。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數位錄音●(11:00:02)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時間為15分鐘。

●數位錄音●(11:18:41)

檢察官董和平問

為什麼你在109 年5 月開始沒有支付媽媽跟哥哥的養護中心費用？

被告答

那個時候沒有工作，經濟比較有壓力。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原本是做什麼工作？

被告答

我原本是做玻璃工廠的。

檢察官董和平問

之前的工作收入如何？

被告答

工作比較多的話，大概都可以領到4萬多元。

檢察官董和平問

媽媽在什麼時間、地點跟你說她不想活了這樣的話？

被告答

我媽媽看到哥哥之前就中風了，後來她自己也中風了，然後她就有說。

檢察官董和平問

媽媽是在什麼時間、地點跟你講的？

被告答

在家裡和醫院都有講過，第一次是在家裡講的，時間大概是在109 年農曆過年的時候。

檢察官董和平問

媽媽是怎麼講的？

被告答

她說她很擔心會第二次中風，如果第二次中風她就不想活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媽媽有請你幫她解決掉嗎？

被告答

對，她有跟我講說她就不想活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當時有誰在場？

被告答

那時候是過年，大概初二的時候姐姐有回娘家，那時候她也有在場。

檢察官董和平問

所以有沈素梅、你跟媽媽三個人在場？

被告答

對。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第一次聽到哥哥說不想活的話，是在什麼時間、地點？

被告答

在安養院。

檢察官董和平問

在哪一間安養院？

被告答

哥哥一開始是住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檢察官董和平問

沈寬明講到不想活的話，是在哪一天講的？

被告答

他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有講過，之後在長青老人養護中心的時候也有跟我表達過這個意思。

檢察官董和平問

哥哥講這些話的時候，有沒有哪一次是沈素梅也在的？

被告答

有一次，應該是在107年的中秋節。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們是在哪個地方講這件事？

被告答

那時候是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講的。

檢察官董和平問

哥哥是怎麼講的？

被告答

他沒有辦法一次講很多句話，雖然他跟家人比較有話聊，不過他有時候還是會用比的。

檢察官董和平問

哥哥怎麼表達出他不想活了？

被告答

他說他的手蜷曲了，腳也不好行動，「不會好了」（台語），然後就有用手比脖子（張開右手手掌，掌心向下，置於脖子右前方），我就知道他的意思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哥哥有沒有說出請你幫他怎麼處理？

被告答

他說「幫我解決」（台語），就這樣子比（張開右手手掌，掌心向下，置於脖子右前方）我就知道他的意思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根據警方的調查，沈阿雪於109 年3 月22日住進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當時皮包內有現金10萬多元，郵局存摺有24萬元，當時你在保管這些錢，怎麼會沒有錢去付當年5 月的養護中心費用？

被告答

那個時候我沒有工作了，平常生活也要有開銷，也要付之前的費用給安養院，我從來沒有欠過安養院的費用，一直到5月那時候實在是付不出來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之前跟警方說你用完了，用來買彩券，為何跟你今天的說法不太一樣？

被告答

我是有買彩券，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可以改善家裡的生活。

檢察官董和平問

照你的說法是用在生活費，但當時警方在調查你，為何你都沒有講到你是花在生活費，只說你用完了，用在買彩券？

被告答

當時警方沒有問我有沒有用在生活費，我就沒有特別講了。

檢察官董和平問

正常狀況下，如果這筆錢是正當的使用，一般人都會理直氣壯的跟警察講出來，為何你沒有？

被告答

我想說有的時候講，也不會有人聽。

檢察官董和平問

警方有查訪媽廟里，鄰居當時很熱心的募款4 萬6000元，這筆錢你用去哪裡？

被告答

我很謝謝鄰居的幫忙，不過我媽媽很不喜歡欠人家錢，那些費用後來也是因為家裡開銷的關係，陸續有用掉。

檢察官董和平問

不過警方當時問你，你的說法也是「我花完了，用來買彩券。」你一樣還是沒有講到是日常花用的問題？

被告答

有一部分是拿來買彩券沒有錯。

檢察官董和平問

可是如果是正當花費，一般人被警察詢問都會很緊張，害怕自己作壞事被發現，為何你有這麼正當的理由，卻都沒有講出來？

被告答

這個部分，我覺得那個時候我不想為自己辯解，畢竟我是把哥哥跟媽媽殺掉的（哽咽），我實在是不想再說那麼多。

檢察官董和平問

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有無把哥哥跟媽媽趕出去？

被告答

他們人很好，不過還是有給我們期限，我也知道我媽媽很不喜歡欠人家，既然人家有期限了，我們就不要再造成人家的困擾（更哽咽）。

檢察官董和平問

當時老闆娘不是有幫你介紹到費用比較便宜的養護中心嗎？

被告答

對，我真的很感謝他們，但是我後來有想到哥哥跟媽媽這樣子以後都不會好了，不要再麻煩他們（哭泣）。

檢察官董和平問

為何你會在109 年5 月30日把媽媽及哥哥接回家？

被告答

那個時候我就有想說要讓他們解脫。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把他們接回家，就是想要讓他們解脫？

被告答

對（哽咽）。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為何會買木炭和膠帶？作何用途？

被告答

那時候是有想說如果哥哥跟媽媽走了以後，我也要跟著走（哽咽）。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為何會寫遺書？

被告答

那個時候我受不了良心的折磨，又看媽媽跟哥哥這樣衰弱下去往生。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自己希望用什麼方式來自殺？

被告答

我那時候是有想說用燒炭的。

檢察官董和平問

（提示房間現場照片）這是你燒炭的地點？警察在現場看到房間裡面有一個炭盆及木炭，這是什麼地方？

被告答

這裡是我的房間。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是在這個房間燒炭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董和平問

這個炭盆就是你當時燒炭所擺放的木炭？

被告答

對。

檢察官董和平問

為何你會自殺失敗？

被告答

我那時候有看燒炭的方法，可是後來有發生一些靈異現象，那個我不好講。

檢察官董和平問

（提示客廳現場照片）你後來是否有走到客廳的椅子上坐？

被告答

我後來是坐在客廳的椅子。

檢察官董和平問

比較你殺哥哥和媽媽的方式，你自己是燒炭自殺，卻用不給食物及飲水的方式殺害媽媽和哥哥，為何你自己不採取跟媽媽、哥哥一樣的方式來自殺？

被告答

當時媽媽和哥哥的進食都有困難，因為哥哥這樣子看起來也很辛苦，後來我有給他吃安眠藥。

檢察官董和平問

為何你自己不用跟媽媽及哥哥一樣的方式自殺？

被告答

那個，我還是（語塞）。

檢察官董和平問

你沒有考慮採這種方式自殺？

被告答

（搖頭）

檢察官董和平問

活生生的人好幾天不吃飯、不喝水，活活餓死、渴死，非常痛苦，對不對？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時間為25分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案發前，你們家裡有幾個人？
被告答
有三個人，我、媽媽及哥哥，姐姐年輕時就搬去北部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姐姐很早就沒有住在家裡了？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姐姐大概多久回來一次？
被告答
她大概過年過節都會回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哥哥中風很多年了嗎？
被告答
對，哥哥在101年底就已經中風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哥哥中風之後，一直都是你跟媽媽住在一起的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在沈阿雪第二次中風住進安養院之前，你都是一直跟媽媽住的？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跟媽媽的感情好嗎？
被告答
我跟媽媽的感情很好，我們都會聊天、談心事，因為我沒有

其他太多的朋友，我有家人要照顧，也沒有太多的朋友可以往來，我大概都是跟媽媽談天比較多，我也很關心媽媽。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在案發前，媽媽有無工作？

被告答

沒有，那個時候就沒有在工作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為何媽媽會有一些存款？

被告答

她有領老人年金，她都有存起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你自己有工作？

被告答

對，那個時候我有工作。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的工作是固定領新，還是有做才有錢？

被告答

有做才有錢。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在案發前的幾個月，你都一直有工作嗎？

被告答

對，一直到109年3月那個時候。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臺南市歸仁區的房子是租的還是買的？

被告答

那個時候房子是買的，登記在媽媽的名下。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房貸是誰繳的？

被告答

前五年是姐姐繳貸款，後來姐姐在北部經商，生意失敗，後來是我繳完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剛才說你於109年3月開始沒工作，為什麼那時候不工作？

被告答

那時候我媽媽第二次中風住院，我每天都要去醫院探望她，那個時候實在沒有辦法工作。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老闆有叫你先不要工作嗎？

被告答

有，老闆請我先把家事處理好，以後有工作，他會再叫我去上班。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媽媽當時住院在治療，為什麼你不想說就讓媽媽在醫院治療，你去工作就好？

被告答

那時候有請看護，因為後來她住院整整一個月，實在沒有辦法，後來我的工作也沒有那麼穩定，我就想說去照顧媽媽。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提示沈阿雪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檢察官剛才有提示媽媽的提款明細資料，你在109 年3 月22日幾乎把媽媽的錢領完了，媽媽住院日期是在109 年2 月22日，出院日期是109 年3 月22日，為何你那時候要密集的領那麼多錢？

被告答

因為那時候媽媽在住院，我後來有請看護幫忙協助，為了醫療費用跟看護費用，所以我那陣子會比較常提款。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問你，你花了很多錢去買彩券，是為什麼？

被告答

那時候我想說哥哥跟媽媽的狀況都不是很OK，在養護中心的生活也不是很好，我就想說可以有機會中大獎，之後就可以改善家裡的生活，或許這樣可以提供給媽媽跟哥哥比較好的照顧。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你領了這筆錢出來之後，扣掉醫療、看護等費用，剩下的就拿去買彩券，是這樣嗎？

被告答

對，有多的才會去買。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根據臺南市政府回函，哥哥可以領1 萬4600多元的補助，媽媽可以領7600多元的補助，是否正確？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根據陳秀琴所述，哥哥在安心老人養護中心的費用只要1 萬5000元，媽媽的費用只要2萬5000元，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差不多是這樣。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哥哥每月費用扣除補助之後還要500 元，媽媽的費用扣除之後大概還要1 萬7500元，總共要1 萬8000元，是否正確？

被告答

對，那個時候我還要再多貼一點錢給安養中心。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所以你是因為賭博性電玩、線上遊戲、買彩券，把錢花完之後才殺害媽媽跟哥哥的嗎？

被告答

我沒有玩賭博，我只有購買彩券而已，我買彩券也是希望可以中獎，可以給媽媽和哥哥有更好的生活，因為我那個時候還可以自己工作，如果我可以順利工作的話，老闆有找我去上班的話，其實我也不用花到哥哥跟媽媽的錢，我可以養活我自己，所以我不會因為沒有錢付給養護中心就把媽媽跟哥哥殺掉。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媽媽在什麼時候跟你說她不想活了？

被告答

媽媽在家裡有跟我講過，大概是在她第一次中風以後，109年1 月她就跟我說她不想要第二次中風，不要像哥哥那樣子手腳都沒有辦法行動，不要這樣拖磨。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哥哥也有跟你說希望你了結他的生命嗎？

被告答

有，他在107 年中秋節的時候有講過，我跟我姐姐去探望他的時候，他就有這樣子跟我比（張開右手手掌，掌心向下，置於脖子右前方），說他想要解決。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為什麼護士跟陳秀琴都說你哥哥只能說簡單的幾個字而已？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我哥哥在跟我講話的時候，五、六個字這樣講應該是都OK，我們家人也比較好跟哥哥做溝通。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案發之後，為何你沒有主動去投案？

被告答

我那時候沒有想很多，我把遺書寫好以後，也不曉得要往哪裡去，後來自殺也沒有成功，我那時候就在住家附近的網咖徘徊，等警察來抓。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沒有想要逃跑嗎？

被告答

沒有，如果我想要逃跑的話，我就不會在住家附近的網咖了。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為何不跟姐姐商量哥哥跟媽媽的事情？

被告答

我已經很麻煩我姐姐了，我這樣子做很對不起她，造成她的

困擾，我不想要再造成她的麻煩，讓她操心（哽咽）。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問

你們家還有房子，而且是你們所有的，為何你不變賣掉，讓媽媽跟哥哥繼續住安養中心？

被告答

就算住安養中心，他們也不會好了，我實在是不想再看到他們痛苦拖磨（哽咽），其實我做這個決定也很煎熬（哭泣）。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十分鐘。●數位錄音●(11:42:48)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就犯罪事實依職權訊問被告。

●數位錄音●(11:52:27)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進行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一個月內提領了64至65萬元左右，成大醫院的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大約是多少錢？

被告答

當時的看護費用是日結，一天2000元，至於醫療費用的具體金額，我要再看一下當初的收據，不過我印象中，因為媽媽是中風去醫院，具體的費用我現在一時想不起來。

2號國民法官問

針對你在7 月9 日筆錄及你的遺書，你在哥哥死前有問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什麼？

被告答

當時哥哥有跟我比說他的手腳都不方便，已經繻曲，沒有辦法正常運作，他有跟我說不好用，希望我幫他解決掉。

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哥哥被你接回家之後，他還有再跟你表示一次他想要被你解決掉？

被告答

那時候我有跟他確認過意見，不過旁邊沒有人在。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房子是在媽媽的名下，是有貸款的，前五年由姐姐幫忙支付，後面則由你支付，請問貸款是貸多少？每個月要支付多少錢？

被告答

我們家在歸仁是透天厝，當時應該是有到600 萬元左右，因為前幾年都是我姐姐在繳，後來姐姐經商失敗，就變成我在負擔。

5號國民法官問

每個月的貸款要繳多少？

被告答

那時候一個月大概是1 萬多元。

5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已經繳清了？

被告答

後來有繳清了。

5號國民法官問

一次全部繳清，還是年限到繳清？

被告答

都按照正常在繳，後來因為媽媽有幫忙，所以後來有提早清償完畢。

5號國民法官問

是在什麼時候，你還記得嗎？

被告答

大概是在媽媽住安養院之前的事情了。

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你把錢領出來去繳清的？

被告答

對，那時候媽媽有主動幫忙做提供。

5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因為接到環保局的通知，才在6 月28日離家？

被告答

對。

5號國民法官問

假如環保局沒有要來消毒，你還會離家嗎？還是就繼續這樣？

被告答

那時候我是有看到公告說要消毒，所以我那個時間點是有離開家裡。

5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那天環保局不來的話，你會怎麼做？

被告答

我可能就要陪他們，因為媽媽過了頭七以後，我才把門縫封起來，我想說最後還是要陪伴他們。

5號國民法官問

6 月30日補助款下來的時候，你是否又去把錢領出來了？

被告答

是。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這7頁的遺書是在什麼時候書寫的？

被告答

媽媽往生當天我有寫一部分，在哥哥往生以後，我又有再寫一部分，是分開寫的。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媽媽死掉之後，為何你要再餵食沈寬明吃安眠藥？

被告答

那時候我看到哥哥真的餓得很痛苦，我也不忍心，所以想說盡量減少他的痛苦。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在這個過程中，你有無詢問過沈寬明的意見或者有無跟他做

肢體上的聊天？

被告答

有，當時我問哥哥說媽媽已經走了（哽咽），他有點頭，那三天我也有請他抽菸，希望他好好走，他有點頭。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沈寬明聽得懂你的話？

被告答

他知道我的意思。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媽媽二次中風，有無住院治療？

被告答

有。

6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你每天都有密集的去探望媽媽嗎？

被告答

有，我每天都有去看她。

6號國民法官問

媽媽在3 月22日轉到安心老人養護中心之後，依照負責人的說法，你只有再去看過她一、兩次，對嗎？

被告答

我還是有看過她好幾次，只是我們沒有簽名，沒有簽名還是可以去看。

6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把媽媽送進安養中心之後，你就不再去工作？

被告答

前一陣子我媽媽住院時，公司跟我說我每天這樣去照顧媽媽，工作也不好做，公司請我先把家裡的事情處理好之後再去上班。

6號國民法官問

媽媽住進安養中心之後，狀況應該有比較穩定，你有無試著去找別的工作？

被告答

那時候我有去找過，可是我的年紀已經有了，不是很好找。

6號國民法官問

據沈素梅的敘述，沈素梅有下來，在4 月12日你們有外出帶媽媽去屏東拜拜？

被告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也在場？

被告答

有。

6號國民法官問

在場的還有誰？

被告答

我跟我姐姐，還有我一個同學，他是我朋友。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朋友也了解你家裡的狀況？

被告答

對，他知道。

6號國民法官問

當天媽媽的表現如何？

被告答

我們那時候有說要帶媽媽去看屏東的舅舅，屏東老家的舅舅很想念媽媽，所以有跟媽媽說要帶她去看舅舅，我跟我姐姐還特地買新衣服，幫她換好衣服以後，才從安養院接她去屏東，那時候我們有想說讓媽媽開開心心的去拜訪舅舅，後來媽媽有說她要去拜拜，所以我們就有帶她去拜拜。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媽媽跟你表達說她要去拜拜？

被告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媽媽可以跟你表達她想要去拜拜？

被告答

在媽媽住安養院之前，她就有說要去屏東拜拜，那個時候屏東市有一間「藥師如來」，我們也想說媽媽的狀況可以比較好一點，但是後來其實還是這樣。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就媽媽當天的精神狀況，你覺得還不錯，她是開心的嗎？你感覺得出來嗎？

被告答

那個時候感覺得出來，她應該是心情還不錯。

6號國民法官問

當天媽媽有無再跟你表示一次她想要離開的念頭？

被告答

拜拜完以後，我看媽媽默默的在流淚（哽咽），她可能也知道就是這樣子了。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問

你何時決定要自殺的？

被告答

送走媽媽跟哥哥的時候，我就想說我要跟他們一起走，一開始就決定了。

受命法官問

如果你自己可以選擇燒炭，為什麼那時候你沒有覺得三個人一起燒炭就好了，而是要選擇以餓死的方式殺害他們？

被告答

那時候他們本來就沒有什麼意願要吃飯，在住院的時候，媽媽就沒有進食的那種感覺了，自從她拜拜完回來以後，因為她的進食都要從鼻胃管，不然就是要很小口、很小口的餵她，她才有辦法吞嚥，老人家的吞嚥真的是很困難，後來因為她有那個意思要這樣，所以後來我有想要餵她，她其實都不

太想吃，所以我後來就想說讓她自然而然的這樣子。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問

你剛才提到你是因為看沈寬明餓得很痛苦，才會餵他吃安眠藥，沈寬明是怎樣表達他餓得很痛苦讓你知道？

被告答

我不會學，他會「啊、唉吻喂」，就會一直唉，還是會覺得很餓的那種感覺。

陪席法官問

依照遺書內容，你覺得對送走媽媽跟哥哥還蠻不捨的，那你有無想過要好好的安葬他們？

被告答

我那時候有想說等過一陣子之後，應該身體就會分解，那個時候再幫他們做安葬。

陪席法官問

你不是想要一起死嗎？你的安葬計畫是怎樣？

被告答

我自殺失敗以後，我有想說我以後要怎麼辦，其實我那個時候已經沒有頭緒了，感覺看不到未來，也不曉得要怎麼辦，我也不敢去面對媽媽跟哥哥，所以就把門封起來。

陪席法官問

所以你最後只選擇封門，完全沒有做任何的安葬計畫處理？

被告答

其實一開始也沒有想到那麼多。

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進行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昨天你哥哥的照護員說她很長一段時間，七年來都沒有看到你去探視過他，關於這一點，你的說法為何？

被告答

我每年的過年過節都還是會去看他，一年至少有五、六次，只是我不曉得為什麼他們沒有登記，這一點我不懂，不過我

實際上還是有去看我哥哥。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遺書中寫到想要讓姐姐來安葬，這件事情是有的嗎？

被告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在事發之後，你沒有想要聯絡姐姐來安葬？

被告答

因為那時候我真的是沒有頭緒了，畢竟家裡發生了那麼大的事情，我其實一開始也不想讓姐姐知道，就想說自殺以後，姐姐有看到遺書就應該可以知道要怎麼處理，我也很對不起我姐姐，不想再麻煩她了。

6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你會一直覺得你很麻煩姐姐？是因為你之前賭博，有跟媽媽和姐姐要錢嗎？

被告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6月23、24日你有燒炭，想要嘗試自殺，但沒有成功？

被告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那你有想過要再燒一次嗎？

被告答

那個時候沒有，因為我後來有想說沒有成功，也不曉得怎麼辦。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變成想要用逃避的行為？

被告答

對。

6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在自殺未果之後，你也沒有再安排安葬計畫等等，就只想要逃避現在的生活？

被告答

對，就等警察來抓。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餵沈寬明吃安眠藥，是因為他看起來很痛苦，有對你表達出很餓的感覺，那你有沒有想過他其實沒有想要死，而是要向你求救？你怎麼得知沈寬明是很餓，還是想要死？

被告答

我媽媽往生以後，我有跟哥哥講，後來他還是很平靜的接受。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當下你餵哥哥吃安眠藥的舉動，是否有經過哥哥的同意，他覺得他很痛苦，所以跟你表達他想要趕快解脫，所以你才餵他吃安眠藥嗎？

被告答

他沒有這樣講，可是是我看了很捨不得。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那些錢都是花在生活費上，你所說的生活費是有哪些項目？

被告答

飲食、手機費用，還有摩托車的油錢，有的時候還需要拿一些給看護，除了一般的費用以外，還會再給一些錢讓他們幫媽媽買一些營養品。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月底的時候，連續五天的時間每天都領了一筆6 萬元，這6 萬元有什麼含意？

被告答

沒有什麼含意。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這五天即一個禮拜內領了43萬元，是去支付你所說的飯

錢、油錢及電信費這些嗎？

被告答

對，之後有多的就拿來買彩券。

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43萬元扣掉一些基本的生活開銷，你全部都拿去買彩券了？

被告答

對，還有扣掉醫療費用，不過具體金額我現在記不清楚了。

1號國民法官問

你花那麼多錢去買彩券，有中過嗎？

被告答

其實彩券的中獎率沒有很高。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去買彩券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萬一沒有中要怎麼辦？

被告答

我就想說博一搏，反正我那時候工作也沒有很穩定，又要照顧家人，就想說能不能翻盤，沒有想那麼多。

審判長問

5 月30日那個月沈阿雪、沈寬明的安養費用，你沒辦法支付的原因是什麼？你在3 月底才領了60幾萬元出來，扣掉之後還有一些費用，那為什麼到5 月底，你連安養費都付不出來？

被告答

因為我看到的時候就會去買彩券。

審判長問

全部買光了？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5 月30日你把你媽媽跟哥哥從安養院接出來之後，你身上還有多少錢？

被告答

大概還有1萬多，具體金額忘了。

審判長問

那1萬多元，照你的評估，你可以活一個月嗎？

被告答

1萬多元，一個月應該夠了。

審判長問

你決心不讓媽媽和哥哥吃飯，是因為你沒錢自己都活不下去了，還是你本來就決定要用這個方式讓他們好好走？

被告答

我那時候的經濟已經很不好了，其實也沒有想太多，像後來媽媽在飲食上面也沒有想要進食的慾望。

審判長問

所以你的答案是兩種都有？

被告答

對，應該有。

●數位錄音●(12:14:20)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111 年4 月28日下午2 時整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